

衛生勞動篇

法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勞職管字第 0980508023 號

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附「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第 三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獲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已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
- 第 四 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時未逾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影本。
三、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
- 第 五 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依其停（居）留許可期間。
- 第 六 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一、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停（居）留許可之效期已屆滿。
二、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三、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四、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 七 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
一、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二、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三、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四、經重新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被害人工作許可時，應副知入出國管理機關。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

健保南字第 0980050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冊列陳益儒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等投保單位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暨滯納金，該等繳款單經本分局以郵務按址送達（詳附件名冊），遭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或查無此人退回，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三、冊列單位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現由本局南區分局保管，請隨時向本局南區分局（地址：700 臺南市公園路 96 號，承辦單位：承保一組，電話：06-2245678 分機 6302）領取並儘速繳納，未繳清者，本局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總 經 理 朱澤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代表人	單位名稱	欠費別	欠費年月	金額 (元)	應受送達處所
1	陳益儒	陳益儒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保險費	097/09~097/12	18,416	臺南市東區莊敬里
2	吳麗珍	玄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滯納金	093/11~094/01	1,554	臺北縣三重市永春里
3	李盈萱	禾昌科技有限公司	保險費	097/09~097/12	7,644	臺南市東區德光里
4	簡建築	星昱體健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	097/09~097/12	18,180	臺南市東區德光里
5	陳淑娟	安娜貝兒精品服飾	滯納金	096/09~096/11	898	臺南市東區東明里
6	李樹森	莉莎企業有限公司	滯納金	096/10~096/10	121	臺南市東區崇善里
7	蔡東懋	東聖圖書資訊社	保險費	097/09~097/09	5,991	嘉義市西區北榮里
8	吳燦麟	光誠實業社	保險費	097/09~097/10	3,994	臺南縣永康市鹽行里